

宝丰县“一村（格、店）一警”机制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初平顶山市公安局布署，在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打造“一村（格、店）一警+”品牌工程，助推平安乡村（社区）建设活动，制定《平顶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打造“一村（格、店）一警+”品牌工程，助推平安乡村（社区）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目的是以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总目标，以创建“平安村庄”和“平安社区”为载体，通过“+党建”“+警力”“+群防”“科技”“宣传”，持续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全力打造农村地区“一村一警+”、城市地区“一格（店）一警+”品牌工程。宝丰县公安局按照平顶山市公安局的要求，自 2018 年开始实施一村（格、店）一警机制建设项目，延续至今。

2022 年县公安局共筹集一村（格、店）一警机制建设财政资金项目 810.00 万元，其中：2022 年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750.00 万元，2021 年项目预算结余资金 60.00 万元。2022 年度一村（格、店）一警机制建设项目共计使用资金 8,080,006.62 元。年末结余 19,993.38 元。

二、评价结论

经对 2022 年宝丰县一村（格、店）一警机制建设绩效

完成情况评议，评价得 80.98 分，依据《宝丰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财字〔2021〕73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警务工作站利用率较低，投资未充分发挥作用

“一村（格、店）一警+”项目自 2018 年开始实施后，全县范围内已建成 279 个警务工作站。2023 年 11 月 14 日评价组现场调研周庄派出所、杨庄派出所、肖旗派出所时，部分警务工作站没有人值守岗位，出现临时安排干（辅）警赶到警务室的情况。没有按照“一村一警”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每个警务工作站应配备一名专职辅警的要求来落实。造成警务工作站利用率较低，投资未充分发挥作用的现象。

（二）预算编制不细致，不够准确

县公安局 2022 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往年情况确定一村（格、店）一警项目财政预算为 750.00 万元，只是简单分工资、办公、购买服装三项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没有按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诸如服装、办公费、伙食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分项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出现办公、服装费用预算金额与实际业务支出差额较大的情况。

（三）部分支付没有提供依据、执行财务制度不严

县公安局 2022 年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为 653.17 万元，其中：支付政治处等单位的劳务费合计 24.69 万元没有提供相

应的支付依据。使用一村一警专项资金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 26.63 万元，不符合《河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四）劳务派遣人员考勤管理不到位

县公安局设置的 2022 年度绩效目标中劳务派遣人员为 186 人，统计平顶山豫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辅警）工资发放流水人数月平均 181 人。统计 14 个派出所和 19 个局属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辅警）日常考勤，一是部分单位的部分月份没有考勤，二是部分单位考勤不严格。

四、有关建议

（一）充实警务站警力、充分发挥投资作用

建议：县公安局向基层警务工作站增派警力，保障县政府自 2018 年以来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的基层警务设施工作站能够有效利用，避免财政资金浪费。达到进一步巩固“一村（格、店）一警+”机制建设，带来的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和社会文明发展明显改善的成果。

（二）细致、准确的编制财政预算

建议：县公安局按照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结合《平顶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打造“一村（格、店）一警+”品牌工程，助推平安乡村（社区）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年初编制财政预算和设置绩效目标时，根据当年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编制年度预算，按照一村（格、店）一警机制建设年度业务开展计划（方案）来细致、准确的编制财政预算。

（三）严肃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支出手续

建议：县公安局应严肃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每一项支付都有依据。避免支付劳务派遣费 24.69 万元，没有相应的支付依据的情况发生。调整使用一村一警专项资金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 26.63 万元的相关账目。

（四）完善劳务派遣人员日常考勤考核工作

建议：2022 年度一村（格、店）一警机制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810 万元，其中支付劳务派遣费 653.1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0.64%，比重较大。因此加强劳务派遣人员（辅警）的考勤考核十分必要。县公安局应在加强劳务派遣人员（辅警）的考勤考核制度建设的同时，落实合理有效、长期的工作责任部门。

五、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1、第八条规定：县公安局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之日起五十日内，应根据评价结论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送县财政局。2、第十条规定：县财政局应对县公安局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督导。3、第十二条规定：县财政局应对一村（格、店）一警机制建设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县公安局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4、第十五条规定：县财政局应在预算安排中，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督促县公安局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宝丰县 2022 年 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县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200.00 万元，县财政安排资金 121.05 万元，县市政工程管理处选取河南邦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格运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林州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宝芑建设有限公司宝丰第一分公司、宝丰县天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家维修清淤公司，对 20 个路段和区域进行维修清淤，项目完成经县市政工程管理处验收合格后，全年共计支出维修清淤费用 84.15 万元，余款 36.90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评议，县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的 2022 年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综合评价得 68.77 分，依据《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预算编制依据不准，资金量计算不科学

2022 年初县市政工程管理处“计算根据《河南省市政预算定额》（第三期规定城区下水道清淤按总 650/平方米.污水总长约 405360 米.按 10%估算 40536 立方米*650 元合计 26349

万.2022 年申请 400 万元” 预算编制适用依据不准确，预算资金量计算不科学，而且出现计量单位不一致的错误。申请资金 400 万元，按 200 万元设置绩效目标，财政下达 121.05 万元，实际支付 84.15 万元，存在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不够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不够明确

县市政工程管理处设置的 2022 年县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指标设定项目面积 ≥ 6666 立方米。而施工合同完成清理工程量清单以雨污管道延长米做计量单位，验收单清淤工程量也是按雨污管道延长米做计量单位。存在计量单位使用错误和目标设置不合理，与实际雨污管网维修清淤作业量计量不一致的问题。造成绩效评价时不能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来考核。

（三）业务制度不健全，执行财务制度不全面

评价组查看县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2 年的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业务档案，存在项目发包没有进行价格竞争和质量比选手续，项目实施机构无相应资质、资格等手续。合同过于简单，内容及签定不规范，合同基本要素不全，如缺少项目详细内容、地点、保障公共安全和施工安全等条款，竣工验收单内容不全的问题。没有建立维修清淤项目自发包、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全过程管理制度。没有严格按《宝丰县市政工程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支付凭证中缺少施

工单位申请付款依据说明，工程造价与发票明细不符、存在虚增工程造价等问题。

（四）数量标准不明确，质量管理不全面

2022 年县市政工程管理处账面记录实施城市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 38 项，主要工作内容是管道疏通、窨井清掏、河道清淤整治和清淤后相应的市政设施恢复工作。城市雨污管道口径，窨井尺寸大小等不尽相同，县市政工程管理处应分类制定工程量清单和验收单，明确业务数量标准。2022 年 5 月 31 日支付河南邦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更换君文路、为民路路灯电力井盖 20000.00 元，不应计入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费用中。维修清淤 38 项资料中，有 12 项没有验收单。质量管理不全面。

（五）管网巡检不及时，市民满意度不高

评价组针对 2022 年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市民的满意度开展随机抽样问卷，发放调查问卷 24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6 份，满意度平均为 69%，没有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的目标值。主要认为县市政工程管理处对城区雨污管网的巡检不到位，对管网堵塞等排水故障处理不及时。如迎宾大道东段、山河路南段、宝州路中段（原东街）等个别路段在雨季存在明显积水现象，造成市民出行不便。查阅县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工作记录，发现项目实施多以市民投诉作依据，缺少年度、事前计划及应急预案。

（六）缺乏有效宣传，问题反映渠道单一

县市政管理相关职能、管理范围、报修电话等宣传欠缺，造成日常问题反映渠道单一、不畅等情况，井盖上虽有联系电话，但不明显，且未实现全部覆盖。在市政处工作人员巡检外，简单依靠信访件反映处置全县市政管网问题不仅单一且远远不够，偶遇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对个别客观问题缺乏有效宣传和沟通，容易造成群众不理解 and 不满。

四、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合理确定项目资金

建议：县市政工程管理处财务人员要及时与维修清淤项目业务管理人员沟通，熟练掌握业务知识。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工作量，认真编制出准确的年度财政资金预算。

（二）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考核

建议：县市政管理处要认真学习《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7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号）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设置与县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实施内容或相一致目标，而且要具有明确性、相关性，将符合项目特征指标如清淤疏通多大管径的管道、多少延长米和清淤出多少立方米垃圾等一同设为绩效目标。

（三）健全业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建议：一是县市政工程管理处按照政策要求规范政府采

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一家或多家施工单位，尽快制定项目施工单位相关竞选制度，健全完善政府采购手续。二是规范合同格式与填写，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三是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完工验收并出具报告，对不符合《宝丰县市政工程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项目不予支付。

（四）明确维修清淤数量，强化施工质量管理

建议：县市政工程管理处应根据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工作主要是管道疏通、窨井清掏、河道清淤整治和清淤后相应的市政设施恢复工作等内容，以及城市雨污管道口径，窨井尺寸大小等不尽相同情况，在制定工程量清单和完工验收报告单时，详细明确维修清淤的数量。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完工验收。

（五）接受市民意见，及时进行管网巡检

建议：县市政工程管理处虚心接受市民意见，及时进行管网巡检，依据日常管网巡检情况，合理编制城区雨污管网维修清淤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处理管网杂物堵塞影响排水等故障。保持城区雨污管网排水顺畅，达到广大市民满意。

（六）加强宣传力度，拓宽沟通渠道

建议：县市政工程管理处加强对单位职能、管理范围、报修电话等相关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县融媒体中心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大力宣传市政报修、维修、预警、友情提示等相关信息，积极搭建市政管理与市民群众

的密切联系平台，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的城市管理意识，努力营造并形成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良好氛围。

五、结果运用

建议被评价单位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被评价单位整改情况，原则上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 10%-30%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进行扣减。

清凉寺汝官窑遗址管理处（汝窑博物馆）两馆运行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为保障场馆正常运行，提高服务能力，确保工作高效运转，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场馆的管理能力，搞好服务及宣传，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特申请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对外汝窑文化交流，全面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更多市民、游客享受到宝丰县的汝窑特色文化。

清凉寺汝官窑遗址管理处（汝窑博物馆）两馆运行资金项目用于支付场馆运行及日常办公等支出，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主要涉及以下经济业务：保安、保洁工资；全年水电费用；设备及消防、安防维护费用；午餐补助；办公费；宣传费；光纤费；差旅费；购置讲解员服装费；科研及专家费用；公务公交租赁费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2022 年申请宝丰县清凉寺汝官窑遗址管理处（汝窑博物馆）场馆运行及工作资金 434.4 万元，其中包括偿还汝窑博物馆欠下运转资金 90.04 万元。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150 万元，2022 年共支出 150 万元。

2022 年清凉寺汝官窑遗址管理处（汝窑博物馆）两馆运行资金项目基本保障场馆运行及日常办公等支出，水电、物业服务、消防安全、藏品安全及保存环境等基本保障到位。宝丰汝窑博物馆及汝官窑遗址展示馆对外免费开放，2022 年受疫情影响，闭馆 105 天，结合“周一闭馆”等要求，2022 年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为 224 天，年参观人数为 90540 人次。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4 分，依据《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 号）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水平需提高

1. 项目绩效目标仅能体现效果，未能体现项目产出。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未抓住核心问题。
3. 三级指标与指标赋值不匹配且不可衡量。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合理

1. 预算编制不科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2. 未及时调整资金分配计划，资金分配不合理。

（三）项目支出计划约束力弱，预算执行监管不到位

1. 项目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不够严格精准。
2. 财政部门未发挥审核监督作用。

四、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二是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保证预算绩效工作质量。三是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强化部门管理，全面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

一是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确保部门预算编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理性。二是要强化政策宣传和执行，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三是应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三）加强预算执行的常态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项目单位要加强对预决算编制工作的领导，建立预决算编制工作责任制。二是积极治理预算编制和执行“两张皮”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三是主管部门应着力加强财务和业务人员的业务和预算管理培训，增强预算约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四是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

五、结果应用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 号）文件要求，被评价单位应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豫政〔2014〕67 号），提出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县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建设进行补助。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豫卫财务〔2014〕67 号），设立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以我省县域内县级二级乙等以上非营利性综合医院为申请范围，建设周期为 3 年，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鼓励市级和县级财政补助、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赠。河南省从 2014 年开展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延续至今。临床重点专科建成验收时需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2020 年 5 月 6 日，县人民医院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2021 年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豫卫财务〔2018〕96 号）文件要求，上报县级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建设申请书，6 月获得河南省医学会组织的专家评审，省卫健委根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和区域卫生规划等情况，确定宝丰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要求临床重点神经

外科在三年内建成，目标为：加强专科人才培养、提高专科医疗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亚专业的分化，努力打造一支技术过硬，服务一流的专业队伍，逐步形成区域性神经外科诊疗中心。2022 年是县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建设期的第二年。

根据宝丰县人民医院《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神经外科专科建设周期为三年，项目预算资金为 260.6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人民医院共筹集临床重点神经外科建设项目资金 236.46 万元，其中：《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健委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1〕427 号）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 180.00 万元；县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医院自筹资金 36.4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神经外科专科建设专用设备费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支出，医院没有提供适宜临床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向河南省康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河南特坤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支付神经外科设备采购款合计 220.84 万元、支付外出进修培训 4.7968 万元、支付外聘专家费用 8.4 万元，共计 234.04 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对 2022 年“平财预〔2021〕427 号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专科建设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评议，综合评价得分 62.29 分。依据《宝丰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财字〔2021〕73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

方式，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违反专科建设管理规定、不按申报书实施项目建设

《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设计方案开展项目建设，未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省卫健委批准的县人民医院的“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对人才培养、设备购入、临床研究三方面的工作内容和资金投入有较细的计划，重点专科设备购入为 110.00 万元。但县人民医院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建设实际工作中，把省、县财政和自筹资金 223.26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设备，没有按重点专科申报书的内容实施神经外科项目建设，超范围使用建设资金，不符合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二）没有根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

县人民医院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没有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1〕427 号）“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的要求，结合县人民医院上报获批的《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的计划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缺少人才培养和临床技术应用两个重要指标，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指标也缺少人才培养和临床技术应用方面的指标值。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合理、不明确可衡量的问题。

（三）项目管理水平较低、部门重点评价走形式

评价组在县人民医院调研发现：县人民医院缺少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独核算的明细账，专项资金未进行单独核算。违反《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专项资金应专户专账核算的规定。2023年11月县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平财预〔2021〕427号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专科建设项目”进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得99.36分，评价等级为“优”，与宝丰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专科建设神经外科项目实际绩效管理情况差距较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走形式。

（四）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使用不够合理

县人民医院在预算编制时，没有按照省卫生厅批准的宝丰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建设项目内容，人才培养计划使用120.60万元，临床研究计划使用30万元，设备购进计划使用110万元编制预算。将下达省级卫生健康补助资金180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进，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没有按河南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已使用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没有按照“平财预〔2021〕427号”合规、合理分配使用资金。

四、有关建议

（一）按照专科建设管理规定实施项目建设

建议：县人民医院依据《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照医院上报获批的“河南省县级临

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尽快补充人才培养、临床研究两方面的工作内容和增加资金投入，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抓紧筹集补充因超范围购进设备占用的建设资金，确保重点专科建设神经外科项目尽快达到并符合验收标准。

（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县人民医院按照《河南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的建设计划内容，根据（平财预〔2021〕427号）资金下达文件对绩效目标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财字〔2021〕73号）的规定，合理设置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绩效目标。将目标细化分解为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值，力求绩效目标达到科学合理，具备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便于绩效考核，改进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三）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部门重点评价应严肃

建议：县人民医院针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尽快落实整改，财务部门要抓紧落实神经外科项目经费的单独核算，按照“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的内容做好人才培养、设备采购、临床研究三方面的费用归集。县人民医院应依据咨询合同对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严肃认真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处理。

（四）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分配使用资金

建议：县人民医院的预算编制人员要充分了解项目业务的内容要求，具体来说就是按照省卫生厅批准的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建设项目内容科学编制预算。对已投入使用的项目建设资金，要按河南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进行单独核算，便于项目目标控制和考核，做到合规、合理分配使用建设资金。

五、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1、第八条规定被评价单位县人民医院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之日起五十日内，应根据评价结论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送县财政局。2、第十条规定县财政局应对被评价单位县人民医院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督导。3、第十二条规定县财政局应对平财预〔2021〕427号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机构专科建设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县人民医院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4、第十五条规定县财政局应在预算安排中，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县财政原则上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10%—30%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进行扣减，扣减资金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2022 年度宝丰县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宝丰县残疾人联合会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康复部、教育就业部、维权部，另设有股级事业单位宝丰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5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7 万元。预算支出 591.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06.1 万元，项目支出 385 万元。

2022 年决算收入 291.3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支出 291.3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98.31 万元，项目支出 93.08 万元。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办理残疾人证 1402 本，实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为 154 名符合康复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为 405 名残疾人免费适配轮椅、腋拐等辅助器具；为 83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为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共 39 人

申报发放奖励金及资助资金；对县 34 名残疾人开展肉兔养殖实用技术培训，开展地方小吃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 244 人，开展残疾人电子商务培训 24 人；发放燃油补贴机动轮椅车辆数 173 辆，为 83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等。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6.6 分，依据《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 号），评价级别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缺乏目标管理工作机制，部分重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

一是部分业务年度目标制定不合理，如：培训残疾人 100 名的工作目标，与 2022 年平顶山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任务分配 258 人的要求相比过低；二是部分重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如：未完成残疾人办证 6666 本的绩效目标，未完成新增高技能人才 10 人的市级分配任务；三是项目实施效果缺乏约束保障，未按照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托养服务承接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果以及实用技术培训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

（二）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短板，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统筹不够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2022 年有 9 个预算项目

未执行；二是未严格执行预算，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经费支出报刊费用 6364 元；三是决算编制数据与会计数据不一致，未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支出纳入决算编报；四是绩效管理统筹安排不够，工作完成度较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全面，部分三级指标赋值不合理，如：“预算执行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100\%$ ”，即超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流于形式，无监控报告和自评报告，监控表和自评表数据填写无依据。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三）部门内控机制不够健全，部门人员及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全面有效，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内容笼统，可执行性不强；二是人员培训缺乏系统性，无计划和方案；三是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有待提升，固定资产账卡不一致，资产卡片基础信息登记不准确，记账凭证号填写与实际不符。

（四）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不够，服务形式缺乏多元化

一是助残惠残政策影响力需增强，2022 年工作任务目标未体现宣传工作，残疾人对政策了解不够；二是心理康复有待引起重视，目前宝丰县残联提供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偏重于肢体残疾的康复训练，未能有效涵盖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心理辅导等康复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推动工作落实长效机制，有效保障目标制定、执行和落地

一是树立明确目标导向，建立台账管理机制。将《宝丰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细化分解到年度工作要点，建立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二是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项目承接单位的考核管理。建议对居家托养服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职业技术培训等项目的承接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加强监管，项目年度工作结束后由责任部室开展绩效评价。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统筹，补齐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短板

一是建立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统筹组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加强预算刚性执行，厘清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避免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三是重视部门决算编审工作，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把关和审核，使决算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收支结果，为下一年部门预算提供重要参考；四是强化全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业务部门要在财务部门的牵头下，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

（三）健全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加强人、财、物的管理

一是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并注重执行实效；二是建议宝丰县残联合理制定培训计划，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三是加强固定资产账、卡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建议宝丰县残联规范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记账凭证号、规格型号、使用科室、存放地点等，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要联合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卡物相符，针对不符事项查明原因，及时调整。

（四）重视残疾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

一是善于主动发声，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建议宝丰县残联加强对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就业培训、无障碍改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主责工作的总结和提炼，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平台开展宣传工作；二是重视残疾人心理康复。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心理康复活动，如开展心理健康公益活动、开展棋类比赛、读书活动、建立心理咨询室等，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五、结果运用

建议被评价单位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被评价单位整改情况，原则上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 10%-30%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进行扣减。